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21號

再 抗 告 人 甲 ○

代 理 人 王文宏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警方所提出送達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照片，無法辨識是否黏貼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（下稱○○街址）門牌上，且伊返回○○街址從未看過系爭通知書，○○街址非伊之住居所，法院應以伊送達處所不明，對伊為公示送達，原法院未究明系爭通知書有無黏貼於○○街址，仍引用寄存送達規定，認有合法送達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、第149條第1項規定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，認定系爭通知書無錯誤黏貼或誤植於他人住處情事，第一審法院所核發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對再抗告人○○街址為寄存送達，係屬合法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

01 抗告不符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難謂合法。末查
02 第一審法院就系爭保護令另對再抗告人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街000巷00號址為寄存送達，再抗告人指稱未向該址為送
04 達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06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7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游 悅 晨

13 法官 林 純 如

14 法官 石 有 為

15 法官 蘇 芹 英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